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中部供水专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395001001

招 标 人（盖章）： 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_____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中部供水专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中部供水专线工程已由如东县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行审投【2024】2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中部供水专线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根据新修编的《如东县给水专项规划（2021-2035）》：有计划分步骤有序实施县域东、中、西部供水专线。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中部供水专线工程，沿曹埠镇园区路向北过九遥河至启扬高速，再沿启扬高速南侧，往西北方向穿越如泰运河至规划建设的G228，沿规划G228西侧向北至苴东线S355南侧接现状管道，并与区域供水苴东线管网联通。同时考虑建设如泰线S334供水复线、老S334（X354）支线。设计供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埋地管道大部分采用球墨铸铁管；跨越河道、等级公路以螺旋焊钢管为主，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规范，满足城市生命线工程有关规定。

2.1.3 合同估算价：本工程项目估算价约1381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550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60日历天。中标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符合评审要求；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

施工工期：4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竣工日期：2027年3月24日。

备注：CA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550日历天”填写。

2.1.5 其他：/。

2.1.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内容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航评专题报告、涉路安全评价专题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方案多次认证确认、计算书编

制、图纸审查、设计变更、技术处理、参加各类验收、工程实施期间的现场设计配合、竣工图复核签认等）。不包括测量、地勘、物探、林评、洪评内容。

- a、方案设计：根据可研报告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进行方案设计；
- b、初步设计：根据经确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
- c、施工图设计：根据业主确定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出具的施工图满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审图机构要求通过审图；
- d、航评报告：根据业主要求结合设计方案编制航评报告，并提交航道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及取得相应的批复；
- e、涉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业主要求结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应急预案编制涉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及取得相应的批复；
- f、后续服务：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2）采购、施工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各类管线安装（DN300-DN1200 口径）的施工、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管材管件采购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可行性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属地镇村协调，解决清障过程中的各类矛盾问题，协调管线、线路迁移改造，施工影响范围房屋鉴定和保全，承担必要的协调费用，帮助招标人有效管控清障补偿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

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含咨询服务）、管材管件采购、清障协调、施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3.4.1 设计资质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4.2 施工资质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3.4.1、3.4.2的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5 拟派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3.5.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的在建工程主体结构已完成验收，并建设方同意可参加其他项目投标的。

3.5.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若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可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5.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的在建工程主体结构已完成验收，并建设方同意可参加其他项目投标的。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由牵头单位提供。

2.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含2家），且应满足：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3.9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17时00分至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伍拾 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 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 否则不予认可。

5.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6.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 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 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 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 025-83668675。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0513-590059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联 系 人: 韩乃斌

电 话: 13862795178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 系 人: 朱建红

电 话: 15301470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联系人：韩乃斌 电话：13862795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系人：朱建红 电话： 153014707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中部供水专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内容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航评专题报告、涉路安全评价专题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方案多次认证确认、计算书编制、图纸审查、设计变更、技术处理、参加各类验收、工程实施期间的现场设计配合、竣工图复核签认等）。不包括测量、地勘、物探、林评、洪评内容。 a、方案设计：根据可研报告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进行方案设计； b、初步设计：根据经确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 c、施工图设计：根据业主确定和评审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出具的施工图满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审图机构要求通过审图； d、航评报告：根据业主要求结合设计方案编制航评报告，并提交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道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及取得相应的批复；</p> <p>e、涉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业主要求结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应急预案编制涉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及取得相应的批复；</p> <p>f、后续服务：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p> <p>(2) 采购、施工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各类管线安装(DN300-DN1200口径)的施工、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管材管件采购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可行性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属地镇村协调，解决清障过程中的各类矛盾问题，协调管线、线路迁移改造，施工影响范围房屋鉴定和保全，承担必要的协调费用，帮助招标人有效管控清障补偿。</p> <p>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项目内所有设计（含咨询服务）、管材管件采购、清障协调、施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等。</p>
1.3.2	工期要求	<p>总工期：550日历天 (注：CA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550日历天”填写)。</p> <p>其中，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中标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符合评审要求；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p> <p>施工工期：4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注：投标时CA系统和投标函中质量目标暂按“合格”填写。</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多个法人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主体单位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且满足本招标书的资质要求。本项目招投标环节只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主体单位进行办理, 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盖章只需联合体主体单位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分工,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0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26日17时30分
2.4	招标控制价	<p>1. 本项目招标预算价为: 13765 万元, 其中, 设计费招标预算价: 165 万元; 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预算价: 13600 万元。</p> <p>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3076.75 万元, 其中:</p> <p>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65 万元;</p> <p>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 12911.75 万元。</p> <p>注: 1. 招标控制价包含(即包含项目设计费、施工建安工程费及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技术标; 三、经济标; 四、资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p> <p>√封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系统中从事设计工作年限应填写施工工作年限）；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牵头单位提供，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诚信承诺书； ✓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注：以上所需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技术标</p> <p>✓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形式，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p> <p>✓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p> <p>✓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牵头单位）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p> <p>三、经济标：</p> <p>投标函；</p> <p>四、资信标（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承担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的单项合同金额 4500 万元以上（含 45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给水工程）业绩。</p> <p>✓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承担过的工程设计获得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材料，提供合同、获奖证书或文件（奖项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p> <p>✓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通过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p> <p>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一栏中。</p> <p>(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企业及人员相关内容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p> <p>(3)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盖章事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费固定下浮（综合单价下浮），设计费固定总价。 施工建安工程费固定下浮率=（1-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施工建安工程费招标预算价）*100%。 签订合同时合同价暂按中标设计费+中标施工建安工程费签约。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伍拾万元整。（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u></p> <p>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①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许可证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纳。 ②如采用各种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①方案设计文件;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方案设计文件要求: ①页面设置: 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②字体要求: 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间距为 1.5 倍,其余不限。③投标人在设计文件的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①页面设置: 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②字体要求: 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间距为 1.5 倍,其余不限。③投标人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人</u>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确定定标候选人数：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合同签订前汇入县财政指定账户。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个月。</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公示期内</p> <p>联系人: 韩乃斌, 联系方式: 13862795178</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p> <p>联系电话: 0513-81908818</p>
<p>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9.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p> <p>9.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1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p> <p>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0.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 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10.4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 联系电话: 15240580971。</p> <p>10.5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核，否则不认可。</p> <p>11、特别说明：</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1.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1.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6)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工程详细概况，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要求；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招标控制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预算价为：13765 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预算价：165 万元；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预算价：13600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076.75 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65 万元。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12911.75 万元。

注：1. 招标控制价包含（即包含项目设计费、施工建安工程费以及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3.2.5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为固定价，投标时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施工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超过其招标控制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经济标、资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公管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现场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的联系人：韩乃斌 联系方式：13862795178。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的联系人：韩乃斌 联系方式：13862795178。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

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首月按照中标价*20%÷工期*当月天数、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20%÷工期*当月天数，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0.3.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0.3.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备案的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以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办理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CA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开标—经济评审—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定标候选人公示—资信（商务）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法定标)—推荐中标人—中标人公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资格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第八章 资格审查标准）。

（3）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资料要求，方可参加技术、经济（投标报价）及资信（商务）的定量评审。

2、技术标、经济标评审（100 分）

评标细则：

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	---------------------

<p>(总分 100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p> <p>投标人(牵头单位)类似业绩: <u>1</u> 分</p> <p>工程总承包报价: <u>55</u> 分</p>
<p>2. 4. 1</p> <p>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p>		<p>设计说明 (满分 7 分) :</p> <p>(1) 设计说明能对本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 (0-2 分)。</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0-2分)。</p> <p>(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0-1分)。</p> <p>(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0-2 分)。</p> <p>技术方案 (满分 15 分)</p> <p>(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0-6分)。</p> <p>(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0-4分)。</p> <p>(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0-3分)。</p> <p>(4) 环境影响分析 (0-2 分)。</p> <p>设计深度 (满分 5 分) :</p> <p>(1) 设计说明与图纸内容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准确, 质量要求保证措施准确 (0-3 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0-2 分)。</p> <p>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满分 3 分)</p> <p>(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0-1 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0-1 分)。</p> <p>(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0-1 分)。</p> <p>经济分析 (满分 5 分) :</p> <p>(1)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合理 (0-1 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0-2 分)。</p>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2分）。
--	--	-------------------------------

注：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文件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共6分)	1. 总体概述（2分）：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1.4-2分）。
		2. 设计管理方案（满分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包含设计总进度计划安排表、各单体建筑设计进度计划表、其他配套设施设计进度计划表等）、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进行评审（0.7-1分）。
		3. 施工管理方案（满分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表、各单体建筑施工进度计划表、其他配套设施施工进度计划表等）、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进行评审（1.4-2分）。
		4. 采购管理方案（满分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0.7-1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4.3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 设计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得1分；具有给排水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且同时具备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得1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 注：（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及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未明确相关专业的，可以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材料或提供相关学历毕业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p>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将以上资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2. 4. 4	投标人（牵头单位）类似业绩 (共 1 分)	<p>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承担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的单项合同金额 4500 万元以上（含 45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给水工程）业绩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1）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计分。</p> <p>(2) 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如为联合体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书（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p> <p>(3)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4)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工程总承包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p> <p>(4)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2. 4. 5	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5 分)	<p>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p> <p>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三）确定定标候选人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7 家的取前 7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 7 家（含 7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2.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3. 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四）资信（商务）评审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承担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的单项合同金额 4500 万元以上（含 45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给水工程）业绩。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如为联合体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书（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工程总承包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④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承担过的工程设计获得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材料，提供合同、获奖证书或文件（奖项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须由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通过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五）评标结果公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

（六）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3. 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企业所承担的工程业绩；

（2）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近几年营业额、财务状况；

（3）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企业；

②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定标结果公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结果公示的名单。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江苏省招投标网上公示。

一、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技术标+经济评审：见评标办法

2.3.2 资信（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须知1.4.2”规定的；

（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须知1.4.3”任一情形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6.3要求的”；
- (27)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 (28) 施工投标报价超过其招标控制价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不等于165万元的；
- (29) 设计投标报价和施工投标报价之和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再评审资信（商务）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开标、评标程序。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②开标记录；

③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④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⑤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⑥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1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7家的取前7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7家（含7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1）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2）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3）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6.3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定标候选人，同时将定标候选人信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且公示时间不包含连续三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4、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证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定标过程提供见证服务，保存定标过程的录音、视频监控资料。

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4.4 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5 定标过程中出现本定标办法未尽事宜，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5. 特殊情况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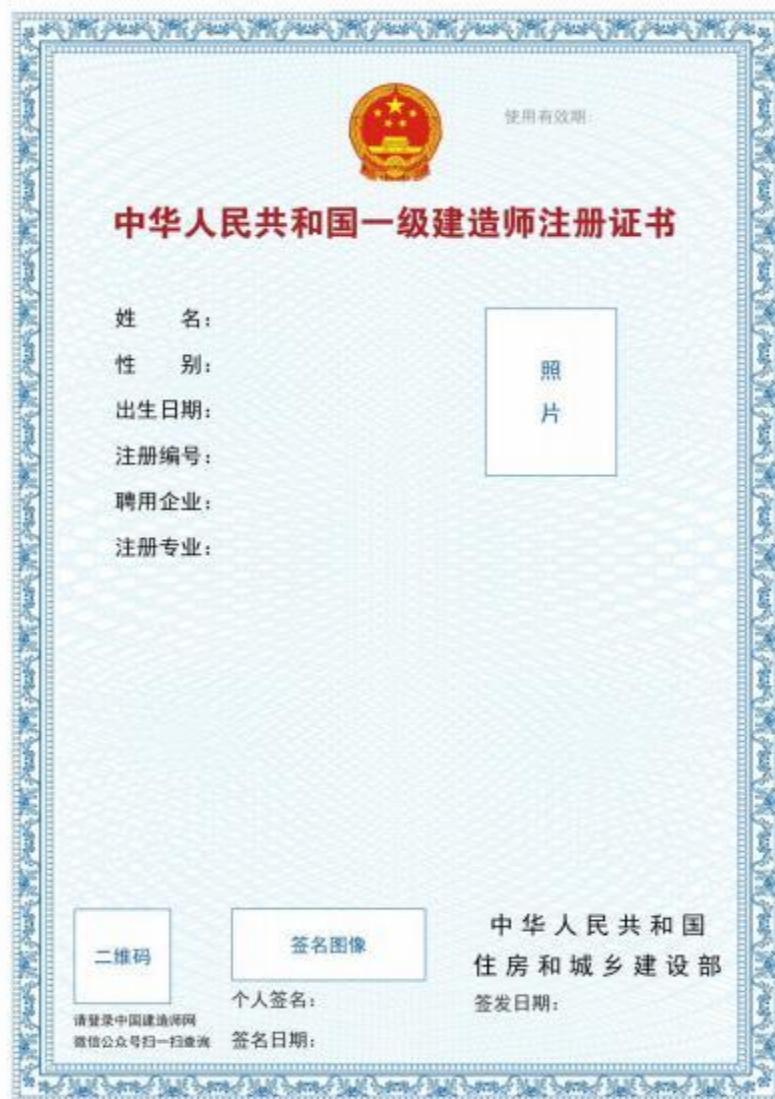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就_____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月 日。

施工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设计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发票。(结算时, 设计费用按中标价结算不予调整)

施工建安费暂定价为 _____元, 施工建安费固定下浮率为 ____%。施工建安费开具税率 9%的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发票。

施工建安工程费固定下浮率=(1-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100%。

签订时签约合同价按中标价签约。结算时, 设计费用按中标价结算不予调整。施工建安工程费待工程竣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编制施工建安工程结算价, 结算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核。

六、工程施工合同价的确认

(1)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 编制完成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经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施工合同价=施工图预算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施工建安工程费预算价)*100%

注: 1、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无清单单价的根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3、设计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核通过且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施工图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出施工图预算, 编制完成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负责评审, 经评审后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①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 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2014年《江苏省市政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苏建函(2025)66号文。材料编制依据: 以开工当月的《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价格的, 可参照周边县市。

②人工工资单价: 以开工当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 则取平均值)。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调整, 未经核定, 不得计取。

④本工程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项目	费率(%) (有区间, 取平均值)	
	市政	大型土石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1.2(暂定)	1.5(暂定)

(基本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暂定)	0.42(暂定)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3	0.02
临时设施费	1.65	1.65
社会保险费	2.1	1.3
住房公积金	0.37	0.24
税金	9	

4、工程量清单单价限价

工程名称：管道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1	040501003001	铸铁管 1、名称:球墨铸铁管 K9 2、规格型号:DN1200 3、连接方式:橡胶圈接口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m	1	4813.85	4813.85
2	040501003002	铸铁管 1、名称:球墨铸铁管 K9 2、规格型号:DN1000 3、连接方式:橡胶圈接口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m	1	3481.38	3481.38
3	040501003003	铸铁管 1、名称:球墨铸铁管 K9 2、规格型号:DN800 3、连接方式:橡胶圈接口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m	1	2388.94	2388.94

4	040501003004	铸铁管 1、名称:球墨铸铁管 K9 2、规格型号:DN300 3、连接方式:橡胶圈接口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m	1	519.23	519.23
5	031202002001	管道内外除锈防腐	m2	1	63.44	63.44
6	030310003001	超声波探伤 1、焊缝探伤检测	m	1	53.78	53.78
7	040502001001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4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15248.15	15248.15
8	040502001002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2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13437.55	13437.55
9	040502001003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11.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11734.95	11734.95
10	040502001004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000*4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10034.70	10034.70
11	040502001005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000*2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8895.24	8895.24
12	040502001006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000*11.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7862.78	7862.78
13	040502001007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800*4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6092.64	6092.64
14	040502001008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800*2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5462.87	5462.87
15	040502001009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800*11.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4859.34	4859.34

16	040502001010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90°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1232.07	1232.07
17	040502001011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4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1339.03	1339.03
18	040502001012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2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977.73	977.73
19	040502001013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11.25° 球墨铸铁弯头	个	1	915.15	915.15
20	040502001014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 球墨铸铁平插	个	1	8140.99	8140.99
21	040502001015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000 球墨铸铁平插	个	1	5918.96	5918.96
22	040502001016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800 球墨铸铁平插	个	1	4054.97	4054.97
23	040502001017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 球墨铸铁平插	个	1	869.74	869.74
24	040502001018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 球墨铸铁平承	个	1	8677.91	8677.91
25	040502001019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000 球墨铸铁平承	个	1	5923.01	5923.01
26	040502001020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800 球墨铸铁平承	个	1	3558.41	3558.41
27	040502001021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 球墨铸铁平承	个	1	790.01	790.01
28	040502001022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DN200 球铁承插中平三通	个	1	11939.82	11939.82

29	040502001023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DN150 球铁承插中平三通	个	1	11475.55	11475.55
30	040502001024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000*DN100 球铁承插中平三通	个	1	7532.76	7532.76
31	040502001025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800*DN80 球铁承插中平三通	个	1	5032.92	5032.92
32	040502001026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DN80 球铁承插中平三通	个	1	1081.67	1081.67
33	040502001027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200*DN500 球铁承插中平排泥三通	个	1	15352.09	15352.09
34	040502001028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1000*DN300 球铁承插中平排泥三通	个	1	9086.00	9086.00
35	040502001029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800*DN200 球铁承插中平排泥三通	个	1	5194.42	5194.42
36	040502001030	铸铁管管件 1、材质及规格:DN300*DN100 球铁承插中平排泥三通	个	1	1126.09	1126.09
37	04050200200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排泥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1200*DN50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5391.63	5391.63
38	040502002002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排泥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1000*DN30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4451.27	4451.27
39	040502002003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排泥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800*DN20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3394.97	3394.97

40	040502002004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排泥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300*DN10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952.11	952.11
41	040502002005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1200*DN20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5391.63	5391.63
42	040502002006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1200*DN15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5391.63	5391.63
43	040502002007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1000*DN10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4451.27	4451.27
44	040502002008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种类: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800*DN80 钢制三通 (成品)	个	1	3394.97	3394.97
45	040501008001	拉管 1、材质及规格:DN300 球墨铸铁管 2、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m	1	1265.81	1265.81
46	040501002001	钢管 1、名称:焊接钢管 (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12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m	1	3587.90	3587.90
47	040501002002	钢管 1、名称:焊接钢管 (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10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2953.98	2953.98

48	040501002003	钢管（跨河吊装）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12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3660.54	3660.54
49	040501002004	钢管（跨河吊装）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10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3026.62	3026.62
50	040501002005	钢管（跨河吊装）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8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2429.26	2429.26
51	010602003001	钢桁架 1、含钢桁架现场加工制作焊接拼装、防腐（含喷砂除锈）、水上吊装	t	1	11541.02	11541.02
52	040501012001	顶管（套管） 1、材料及规格:焊接钢管 D1420*14 （含防腐） 2、触变泥浆要求:顶进触变泥浆减阻 3、详见设计图纸	m	1	6589.10	6589.10
53	040501010001	顶管工作坑 1、每坑管径(mm) 1400~1800	座	1	7700.35	7700.35
54	040501012002	顶管（套管） 1、材料及规格:焊接钢管 D529*10 （含防腐） 2、触变泥浆要求:顶进触变泥浆减阻 3、详见设计图纸	m	1	2769.13	2769.13
55	040501010002	顶管工作坑 1、每坑管径(mm) ≤600	座	1	3098.46	3098.46

56	040501002006	钢管（套管内顶进）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12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3716.58	3716.58
57	040501002007	钢管（套管内顶进）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10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3082.67	3082.67
58	040501002008	钢管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820*14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2356.61	2356.61
59	040501002009	钢管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426*10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1062.53	1062.53
60	040501002010	钢管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325*10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707.42	707.42
61	040501002011	钢管（套管内顶进）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325*8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742.06	742.06

62	040501002012	钢管 1、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规格型号:DN219*8 3、连接方式:焊接 4、管道冲洗消毒及压力试验 5、详见设计要求	m	1	410.48	410.48
63	040502002009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200*11.2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2958.69	2958.69
64	040502002010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000*11.2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2342.14	2342.14
65	040502002011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800*11.2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1662.03	1662.03
66	040502002012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300*11.2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482.58	482.58
67	040502002013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200*22.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3645.32	3645.32
68	040502002014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000*22.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2816.28	2816.28
69	040502002015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800*22.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2002.65	2002.65
70	040502002016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300*22.5°	个	1	538.69	538.69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71	040502002017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200*30°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4103. 08	4103. 08
72	040502002018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000*30°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3132. 38	3132. 38
73	040502002019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800*30°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2229. 72	2229. 72
74	040502002020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300*30°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576. 10	576. 10
75	040502002021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200*4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5561. 79	5561. 79
76	040502002022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000*4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4294. 85	4294. 85
77	040502002023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800*4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3057. 13	3057. 13
78	040502002024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300*45° 3、详见设计要求(含制作安装)	个	1	771. 66	771. 66

79	040502002025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200*(非标角度) 3、详见设计要求 (含制作安装)	个	1	4103. 08	4103. 08
80	040502002026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1000*(非标角度) 3、详见设计要求 (含制作安装)	个	1	3132. 38	3132. 38
81	040502002027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800*(非标角度) 3、详见设计要求 (含制作安装)	个	1	2229. 72	2229. 72
82	040502002028	钢管管件 1、名称:钢制弯头 2、规格型号;DN300*(非标角度) 3、详见设计要求 (含制作安装)	个	1	576. 10	576. 10
83	040304003001	盖板涵 1、3m 内宽*1. 9m 净高 2、C20 商品砼垫层 3、C30 箱涵底板及侧墙 4、预制 C30 箱涵盖板 5、含钢筋、模版	m	1	15138. 77	15138. 77
84	040601002001	沉井 11. 4*6. 4*7m 1、C30 商品砼封底 2、C30 商品砼 P8 底板井壁刃脚 3、含钢筋、模版、挖土、渗漏试验、注浆、脚手架、支墩等	座	1	642012. 55	642012. 55
85	040601002002	沉井 6*6*7m 1、C30 商品砼封底 2、C30 商品砼 P8 底板井壁刃脚 3、含钢筋、模版、挖土、渗漏试验、注浆、脚手架、支墩等	座	1	252552. 44	252552. 44

86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2500*3000) 1、井身:C30 钢筋混凝土井身(商品砼)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 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 钢筋等 5、平均井深 3.5m, 具体根据场地标 高调整	座	1	30800.42	30800.42
87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2200*3000) 1、井身:C30 钢筋混凝土井身(商品砼)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 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 钢筋等 5、平均井深 3m, 具体根据场地标高 调整	座	1	27453.06	27453.06
88	040504001001	排气井 ϕ 2000 1、井身:Mb10 水泥砂浆砌 MU20 砖, 含内外抹灰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 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 钢筋等 5、平均井深 3m, 具体根据场地标高 调整	座	1	15214.84	15214.84
89	040504001002	阀门井 ϕ 1800 1、井身:Mb10 水泥砂浆砌 MU20 砖, 含内外抹灰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 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 钢筋等 5、平均井深 2.8m, 具体根据场地标 高调整	座	1	9805.01	9805.01

90	040504001003	阀门井Φ1600 1、井身:Mb10 水泥砂浆砌 MU20 砖,含内外抹灰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钢筋等 5、平均井深 2.6m, 具体根据场地标高调整	座	1	8396.40	8396.40
91	040504001004	阀门井Φ1400 1、井身:Mb10 水泥砂浆砌 MU20 砖,含内外抹灰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钢筋等 5、平均井深 2.4m, 具体根据场地标高调整	座	1	9487.82	9487.82
92	040504001005	阀门井Φ1200 1、井身:Mb10 水泥砂浆砌 MU20 砖,含内外抹灰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钢筋等 5、平均井深 2.5m, 具体根据场地标高调整	座	1	8396.40	8396.40
93	040504001006	排泥湿井Φ1200 1、井身:Mb10 水泥砂浆砌 MU20 砖,含内外抹灰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钢筋等 5、平均井深 2.2m, 具体根据场地标高调整	座	1	8396.40	8396.40

94	040504001007	排泥湿井 $\Phi 1000$ 1、井身:Mb10 水泥砂浆砌 MU20 砖,含内外抹灰 2、井盖座:球墨铸铁井盖 3、垫层、基础:C20 砼垫层(商品砼), C30 混凝土基础(商品砼) 4、含防坠网、井盖、爬梯、模板、钢筋等 5、平均井深 2.2m, 具体根据场地标高调整	座	1	8396.40	8396.40
95	040502005001	蝶阀 1、DN1200 2、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3、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58143.09	58143.09
96	040502005002	蝶阀 1、DN1000 2、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3、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38137.11	38137.11
97	040502005003	蝶阀 1、DN800 2、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3、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26730.33	26730.33
98	040502005004	蝶阀 1、DN400 2、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3、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11766.21	11766.21
99	080902007001	流量计 1、名称:流量计 2、规格;DN1200 3、详见设计要求	台	1	93527.01	93527.01
100	080902007002	流量计 1、名称:流量计 2、规格;DN1000 3、详见设计要求	台	1	85390.45	85390.45
101	080902007003	流量计 1、名称:流量计 2、规格;DN800 3、详见设计要求	台	1	54797.00	54797.00

102	080902007004	流量计 1、名称:流量计 2、规格;DN300 3、详见设计要求	台	1	27042.59	27042.59
103	040502005005	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型号;DN300 3、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4、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3052.52	3052.52
104	040502005006	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型号;DN200 3、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4、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1522.29	1522.29
105	040502005007	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型号;DN100 3、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4、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607.86	607.86
106	040502005008	阀门 1、名称:泄水阀 2、规格型号;DN500 3、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4、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8637.63	8637.63
107	040502005009	阀门 1、名称:泄水阀 2、规格型号;DN300 3、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4、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3052.52	3052.52
108	040502005010	阀门 1、名称:泄水阀 2、规格型号;DN200 3、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4、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1522.29	1522.29
109	040502005011	阀门 1、名称:泄水阀 2、规格型号;DN100 3、阀门水压试验按规范要求 4、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607.86	607.86

110	040502011001	伸缩器 1、规格:DN1200 2、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23667. 07	23667. 07
111	040502011002	伸缩器 1、规格:DN1000 2、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19098. 60	19098. 60
112	040502011003	伸缩器 1、规格:DN800 2、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12068. 93	12068. 93
113	040502011004	伸缩器 1、规格:DN300 2、详见设计要求	个	1	3352. 26	3352. 26
114	040502005012	阀门 1、DN200 排气阀+控制阀	个	1	4013. 11	4013. 11
115	040502005013	阀门 1、DN150 排气阀+控制阀	个	1	3479. 22	3479. 22
116	040502005014	阀门 1、DN100 排气阀+控制阀	个	1	2306. 43	2306. 43
117	040502005015	阀门 1、DN80 排气阀+控制阀	个	1	1801. 80	1801. 80
118	040502007001	盲堵板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DN1200 1. 0MPa	个	1	10592. 30	10592. 30
119	040502007002	盲堵板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DN1000 1. 0MPa	个	1	7024. 60	7024. 60
120	040502007003	盲堵板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DN800 1. 0MPa	个	1	4593. 97	4593. 97
121	040502007004	盲堵板制作、安装 1、材质及规格:DN300 1. 0MPa	个	1	625. 91	625. 91
122	030810002001	焊接法兰 1、名称:钢制法兰 2、规格型号;DN1200 1. 0MPa 3、详见设计要求	片	1	3730. 55	3730. 55

123	030810002002	焊接法兰 1、名称:钢制法兰 2、规格型号;DN1000 1.0MPa 3、详见设计要求	片	1	2117.66	2117.66
124	030810002003	焊接法兰 1、名称:钢制法兰 2、规格型号;DN800 1.0MPa 3、详见设计要求	片	1	1525.18	1525.18
125	030810002004	焊接法兰 1、名称:钢制法兰 2、规格型号;DN300 1.0MPa 3、详见设计要求	片	1	373.68	373.68
126	040502007005	人孔 1、DN600 钢管开孔	个	1	411.41	411.41
127	040502007006	人孔盲板 1、材质及规格:DN600 1.0MPa	个	1	3007.29	3007.29
128	030810002005	焊接法兰 1、名称:人孔法兰 2、规格型号;DN600 1.0MPa 3、详见设计要求	片	1	987.87	987.87
129	040602046001	智能压力在线监测仪 DN1200	套	1	43253.48	43253.48
130	040602046002	智能压力在线监测仪 DN800	套	1	43253.48	43253.48
131	040602046003	智能水质在线监测仪 DN1200	套	1	84344.15	84344.15
132	040602046004	智能水质在线监测仪 DN800	套	1	84344.15	84344.15
133	040503002001	钢筋混凝土镇墩 1、C35 钢筋混凝土镇墩 (商品砼) 2、覆土深度不小于 1.0 米 3、含模板	m3	1	1075.99	1075.99
134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5cm 3、含模板	m3	1	953.52	953.52
135	040201020001	砂石褥垫层 1、厚度:30cm	m3	1	466.51	466.51

136	040302001001	圆木桩 1、桩长:5m 2、尾径:不小于 120mm	根	1	58. 49	58. 49
137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规格: $\phi 20$ 以内	t	1	5255. 28	5255. 28
138	040503002002	混凝土支墩 1、C30 混凝土支墩 (商品砼)	m3	1	948. 76	948. 76
139	040503002003	管道基础枕板 1、钢筋砼预制板	m3	1	1827. 84	1827. 84
140	0403010040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地层情况:详见设计图纸 2、桩径:100cm 3、成孔方法:回旋钻机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水下 C30 砼 5、包含工作平台搭拆, 成孔机械竖拆, 护筒埋设及拆除, 泥浆制作、钻渣外运,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1	1522. 59	1522. 59
141	040901004001	钢筋笼 1、部位: 灌注桩钢筋笼 2、钢筋规格: 综合	t	1	6358. 44	6358. 44
142	040303004001	混凝土墩帽 1、部位:墩帽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含模板安拆费	m3	1	1262. 68	1262. 68
143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部位: 墩帽 2、钢筋规格: 综合	t	1	5400. 20	5400. 20
144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1、部位: 墩帽 2、含预埋钢板、预埋钢筋、加强钢板、钢翼环、抱箍	t	1	12862. 63	12862. 63
145	040205018001	管线标志桩铺设 1、混凝土预制桩铺设 2、含基础	根	1	223. 53	223. 53
146	040302002001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护岸	m	1	12111. 02	12111. 02

147	041001004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及基层 2、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1	58.77	58.77
148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拆除原有坑槽及钢筋混凝土构筑物 2、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1	96.88	96.88
149	041001004002	拆除路面 1、材质:水泥混凝土面层及基层 2、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1	58.77	58.77
150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AC-13 细粒式沥青砼 2、厚度:4cm	m2	1	63.03	63.03
151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AC-20 中粒式沥青砼 3、厚度:6cm	m2	1	86.91	86.91
152	060105006001	玻纤格栅铺设 1、宽 1m 玻纤格栅	m2	1	25.23	25.23
153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含量:5% 2、厚度:16cm	m2	1	95.24	95.24
154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含量:5% 2、厚度:18cm	m2	1	107.57	107.57
155	041001004003	路面锯缝 1、混凝土路面锯缝 2、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m	1	16.67	16.67
15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9cm 3、含切缝, 养护等	m2	1	148.47	148.47
157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厚度:16cm	m2	1	126.57	126.57

158	040202002001	石灰稳定土 1、含灰量:6% 2、厚度:20cm	m2	1	36. 48	36. 48
159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5cm 3、含切缝, 养护等	m2	1	128. 25	128. 25
160	040202015003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含量:5% 2、厚度:16cm	m2	1	95. 24	95. 24
161	040202001001	路床整形 1、素土夯实	m2	1	2. 38	2. 38
162	050101001001	灌溉渠恢复 1、C30 渠身, 6cm 厚 2、原样恢复	m	1	387. 50	387. 50
163	050101001002	边沟破除恢复 1、原样恢复	m	1	522. 11	522. 11
164	050102012001	护坡草皮恢复	m2	1	9. 55	9. 55
165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轮胎式起重机	项	1	16287. 64	16287. 64
166	041104003001	施工护栏 1、护栏类型:彩钢板护栏 2、护栏高度:不低于 1. 8m	m	1	30. 79	30. 79
167	041104001001	施工便道 1、结构类型:碎石级配路面 64:21:15(碎石: 砂: 粘土) 2、厚度: 15cm	m2	1	68. 30	68. 30
168	041103001001	围堰 1、土围堰	m3	1	37. 43	37. 43
169	041107002001	排水、降水 1、轻型井点降水 2、降水时间综合考虑	m	1	207. 93	207. 93
170	041107002002	排水、降水 1、管井降水 2、降水时间综合考虑	座	1	8422. 85	8422. 85

171	041107002003	排水 1、河道排水	m3	1	1. 95	1. 95
172	041103001002	驳运费 1、现场材料提取、搬运、卸力、占地等费用	项	1	801666. 86	801666. 86
173	041102002001	混凝土路面模板	m2	1	80. 97	80. 97

工程名称: 大型土石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含淤泥)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m3	1	12. 38	12. 38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符合设计要求 2、回填土夯填	m3	1	7. 66	7. 66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沟塘部位素土回填 2、外购土方,含运费	m3	1	33. 09	33. 09
4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m3	1	455. 61	455. 61
5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砂砾石	m3	1	469. 21	469. 21
6	040803004001	管道包封 1、C20 混凝土包封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1	743. 60	743. 60
7	040803004002	管道包封 1、C30 钢筋混凝土包封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m3	1	1481. 19	1481. 19

8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开挖不可利用方弃运 2、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³	1	20.01	20.01
9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挖掘机	项	1	11798.25	11798.25
10	010202006001	钢板桩 1、打、拔IV型拉森钢板桩 2、含安、拆导向夹具，钢板租赁	t	1	1144.08	1144.08
11	010202011001	钢支撑、围檩	t	1	1054.22	1054.22
12	041104002001	投标单位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其他措施费用 1、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其他措施费用（除设计变更签证外，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措施费用）	项	1	917215.70	917215.70
13	041104002002	危险性较大的保障措施费用 1、投标人自主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项	1	573259.81	573259.8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发包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若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如根据审计报告、评审结论，发包人存在工程款项多付给承包人的情况，承包人应将该部分多付的款项退回给发包人。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招标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四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招标内容所含施工范围。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2013 年九部委第 23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市政公用市场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经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必要资料，且适时提供。其他承包人所需的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及下月计划工程量报表、月计划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人确认。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则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地点：视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三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实际需求。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按项目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

(2) 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 由承包人对工程现场临近的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相应的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发包人予以配合。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师权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同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施工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8)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

(11) 承包人必须按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

(12)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

(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否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15)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因设计原因影响施工，由承包人进行补充或优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补充或优化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增加的部分不予调整，费用减少的按实计量，否则造成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施工单位承担；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20) 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22) 承包人不得拒绝建设单位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3)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4)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5)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26)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7)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28) 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①施工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连续围挡。其中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施工工地内应设置雾炮车、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②按施工图纸和规范做好工序检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做到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以工序质量来确保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③涉及到需要进行临时交通组织的，应报业主方提请交警部门配合，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之后进行施工。因抢修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单位应当即时报县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手续。施工单位退场时，必须有序退场等。

(29) 管材等物资卸车驳运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列入清单独立措施费：DN1200 口径（含 DN1400 及以上口径）球管及钢管为 400 元/节；DN1000 口径球管及钢管为 200 元/节，其余口径及管配件均不计价，同时不计现场材料物资管理费用。发包人按 10000 元/公里作为工程推进费。

(30)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产品保护：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但要对自己实施工程中涉及的成品以及半成品进行保护（含道路桥梁设施），同时应尽量避免损坏本工程中所涉及产品及半成品。未移交之前所发生的产品保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损坏其他专业承包方的产品及半成品需负责赔偿所引致的损失及修补的费用。

(33) 在雨季和地下水位较高情况下施工时,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发生浮管现象。一旦发生浮管,管道和管基必须重做,使用原材料必须经过业主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必须更换新材料再重做;要此工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施工、工期及业主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34) 当沟槽基础开挖发现土质不符合施工(国家规范)要求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向现场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联系,以便及时采取加固措施(包括穿越河塘部分)。

(35)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清、人走场清,如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36) 承包人选用的本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要求
1	流量计	科龙、西门子、ABB
2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新兴、圣戈班、国铭、安钢
3	钢管	东宏、玉龙、华油
4	蝶阀	冠龙、AVK、VAG
5	闸阀	辰龙、铜都、远大
6	排气阀+控制阀	金安友诚、春江、株洲
7	钢制配件	冠龙、澄源、辰龙
8	胶圈	马鞍山宏力、际华 3517、久保田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担保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合同签订前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

(2) 金额: 中标价的 5%。。

(3)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每日考勤次数 2 次 (上午 7:00-8:30; 下午 5:00-6:00), 每月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扣除 1000/人/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职责,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确需更换的, 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 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 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 需缴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考核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标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果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 (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 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考核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标准。

补充: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①领会设计意图, 掌握设计标准, 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②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 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③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④深入施工现场, 处理矛盾, 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⑤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 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⑥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 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4 承包人人员

4. 4. 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4. 4. 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的, 扣除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经同意后更换的, 扣除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4. 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 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 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 扣除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 5 分包

4. 5. 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 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 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终止合同, 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

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应遵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执行，不得出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何对分包的同意和批准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保证其分包不得再分包。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的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人自己及其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情况应同时符合本条款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款，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工程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确认。

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三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已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相应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 其他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实际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及水务集团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元。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补充条款：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及指导性施工方案。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工作或工作成果所做的任何形式的审核、审查，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交付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7)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 承包人因设计工作滞后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要求签证计量的相关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包括发包人和建设主管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报施工图审查中心进行强审）。

(12) 工程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设计内容：

①承包人除需完成中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如委派专人确保设计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等）。

②承包人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设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

③工程需要提供的施工图电子文件；

④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⑤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成果会审。乙方在必要时需履行全过程的现场服务。

⑥承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文件接受相关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通过。

2、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承包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需满足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要求；

2) 设计要求统一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3) 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4) 满足限额设计标准及发包人实际需求。

(5)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时间满足设计工期要求。

(6) 设计阶段服务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设计汇报会议，准备、打印汇报材料；配合业主单位准备项目宣传资料、展板制作等；配合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各阶段图纸报批、评审，对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和图纸补充；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7) 工程实施的过程中，设计团队需继续参与配合，并参加阶段性图纸审查会议、重要节点验收，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等。

(8) 设计时间要求：提交的方案设计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实际建设需要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三方协商解决。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设备进场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 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品牌、规格等不低于发包人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 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 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 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 1 交通运输

7. 1.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费用已在合同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1. 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 1.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红线为边界,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1.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2.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 均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 2.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7. 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 发包人不给予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7. 4 测量放线

7. 4. 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9】3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的通知执行。若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出现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的,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三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总包负责清理现场所有的垃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 1 开始工作

8. 1. 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 1. 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 2 交/竣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的约定：交/竣工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8. 3 项目实施计划

8. 3. 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 3. 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 4 项目进度计划

8. 4. 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8. 4. 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进度表及下月计划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人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8. 4. 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生不一致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报告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通知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该日期不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实际困难及办理相关许可所占用的时间, 并承担该风险。若不能按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天缴纳 2 万元违约金, 超过 15 天的, 每逾期一天缴纳 4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应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三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完工不奖。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 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2)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①交工验收:

1)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监管部门等单位参加交工验收工作。

2)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且经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 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3)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抽检资料并复查工程预验收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检查检测，认为满足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②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 5.4.1 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按 20000/天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 28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补充 11.8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11.9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归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工程的施工部分为固定单价合同, 施工建安工程费待工程竣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结算编制依据编制施工建安工程结算价, 结算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核。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范围及内容扩大而发生的工程量变更, 按合同有关规定按实结算。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 均不予结算。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 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由招标人、监理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以及招标人批准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发包价编制依据, 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人定额预算价的下浮比率进行下浮), 报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编制变更价款的依据如下: 按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相关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报价汇总表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支付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等的费用，该费用按实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a： $a = [\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 (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 (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a值>5%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a值≤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b应为5%：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基准日材料指导价（开标当月）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材料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施工总承包部分中标下浮率。

13.8.3.2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工程量清单预算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_1 \geq P_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0 ——执行合同下浮率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开标当月）

②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Σ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应人工消耗量×P。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施工总承包部分中标下浮率。

13.8.3.2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工程量清单预算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_1 \geq P_0$ ）：

$$P = P_n - (P_1 - P_0)$$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0 ——执行合同下浮率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开标当月）

②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 Σ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施工总承包部分中标下浮率。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建安费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本合同通用、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外。

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工程施工合同价、竣工结算编制、审核要求：

（1）项目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

（2）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汇总表内的明细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

结算时，承包单位待工程竣工合格后，按施工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签证及招标文件约定按实编制施工建安工程结算价，结算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6) 其他发包人允许调整的内容。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 14.1.1 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施工建安费暂定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设计费的支付: 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且获得审图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40%; 完成咨询服务(安评、航评)并审查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2. 施工建安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施工建安费暂定价的 20%, 承包人按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工程合格计量表格, 经监理、甲方审核后, 按确认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当工程量进度款达到 50% 时, 次月分三次等额扣回;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工程量施工费的 85%,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

备注: 1. 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发放; 2. 每次付款前,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 若为联合体投标, 根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内容, 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对应的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同上。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 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发包人依法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的开展, 服从签证规则条款, 发包人以水务集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复核意见单中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审计结果, 但后期本项目被县审计局抽审, 则依据审计局出具的审核结果, 工程款结算多退少补, 承包人不得就审计期限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期限延误误工及利息损失等)。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同专用条款 5.4 项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结算资料应按发包人有关要求整理,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3)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4) 竣工图纸;
- (5)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资料;
- (7)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8)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 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 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 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 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 封面必须盖单位盖章, 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审定价的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及附件 1 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设计违约责任: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理方式	处罚额度
1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协作配合的	限期 5 日内整改, 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	提交设计成果等设计相关文件不齐全、深度不足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限期 5 日内整改, 并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次
3	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的	限期 5 日内整改, 并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次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发现承包人错误后 28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 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超过十五天, 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限令退场, 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达不到标准的, 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 经返工、修理后, 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 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仍由承包人承担;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 一经发现, 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确有需专业分包, 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三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承担保险责任。

18.1.2 三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关于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一切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2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 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者, 则建设单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并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 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超过 15 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

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的计划进度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 积极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实际进度滞后并影响节点工期时, 则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超过 15 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如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周、月、及进度计划未能响应总进度计划要求, 除不可抗力情形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特殊情形外, 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按照 5000 元/周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6、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7、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对发包人指令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按他人施工结算价的双倍价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 / 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 / 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 / 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 报价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材料物资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修编的《如东县给水专项规划（2021-2035）》中相关供水主干管网建设计划，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二期）对标县域中部输配水主干管线，沿 G228（饮泉线～掘遥河）、S28 启扬高速（掘遥河～洋骑线）并延伸至 S335 茅东线，设计供水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埋地管道大部分采用球墨铸铁管；跨越河道、等级公路以螺旋焊钢管为主，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规范，满足城市生命线工程有关规定。

二、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航评专题报告、涉路安全评价专题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方案多次认证确认、计算书编制、图纸审查、设计变更、技术处理、参加各类验收、工程实施期间的现场设计配合、竣工图复核签认等）。不包括测量、地勘、物探、林评、洪评内容。

- a、方案设计：根据可研报告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进行方案设计；
- b、初步设计：根据经确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
- c、施工图设计：根据业主确定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出具的施工图满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审图机构要求通过审图；
- d、航评报告：根据业主要求结合设计方案编制航评报告，并提交航道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及取得相应的批复；
- e、涉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业主要求结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应急预案编制涉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及取得相应的批复；
- f、后续服务：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三、设计要求

- 1、设计文件能满足设计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
- 2、设计成果力求合理，设计文件确保审查通过；
- 3、确保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确保工程进度按业主要求完成；
- 4、设计结束后，根据需要，向工程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施工方面的问题；
- 5、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验收等工作，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1.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愿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工程项目。

其中 1. 设计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的设计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

2. 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愿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的施工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中标人中标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_____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符合评审要求;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注明: 1. 设计投标报价和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之和必须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13076.75 万元;

2. 设计费固定价为 165 万元, 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为 12911.75 万元。

3. 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为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之和。

投标人(盖法人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函附录

(本项可上传空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牵头单位提供）（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电子标书直接填写，无需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单位名称）承担；_____（成员单位名称）承担。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5.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7.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①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②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①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②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项目牵头单位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1. 投标人资质格式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本表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序号	项目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1	设计负责人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4.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

15.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诚信承诺书;
- (3)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4)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注: 以上所需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6) 技术标所需的材料项目管理机构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资信标
- (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所有投标单位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p>(1) 设计资质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2) 施工资质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p> <p>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1）、（2）的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p>(1)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若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可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部门出具的证明。</p> <p>(2)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2.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5	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份至2025年8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的

		原件彩色扫描件)。
6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份至2025年8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7	联合体投标协议 (如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含2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8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系统中从事设计工作年限应填写施工工作年限。);
9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诚信承诺书;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保函,则系统上传PDF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相一致。) 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备注: 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